

2024,锚定“浙”些目标

“数览”新时代浙江“三农”工作“369”行动

总体目标

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**3%**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**4.25**万元以上
和美乡村覆盖率**40%**以上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**1.86**以内

01

实现粮食生产“九连增”

稳定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,确保粮食播种面积、产量分别稳定在**1520万亩**、**124亿斤**以上。

突出抓好农业科技创新,新增农业科技重要成果**20项**以上,育成和推广**100个**以上优质农业新品种。



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,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**78万亩**,新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**19万亩**。

02

做深做透乡村“土特产”文章

放大乡土特色韵味,做强十大农业经典历史产品,新认定省级名优“土特产”**100个**。

加快产业成链集群发展,建成**100条**单条产值超十亿元、**10条**单条产值超百亿元的全产业链。

推动农业“接二连三”,新建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(基地)**20个**,休闲农业总产值增长**10%**以上。

03

加快农业领域“四换三名”

加快农业“腾笼换鸟”,新建成省级现代农业园区**10个**,建成农事服务中心**100个**。

加快农业“机器换人”,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**82.5%**。

加快农业“空间换地”,建设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基地**50个**。

加快农业“电商换市”,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**1.2万亿元**;培育打响浙农名企名品名家,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**650家**以上。

04

推进和美乡村“三提升”

推进田园风貌大提升,秸秆离田利用率达**30%**以上,新建生态低碳农场**250家**,完成抛荒耕地整治**10万亩**以上。

推进村庄风貌大提升,推动完成**10万栋**农房宜居改造、**1000个**行政村电力通信等管线序化、**2000个**行政村村内道路提升。

推进精神风貌大提升,**70%**以上村居达到清廉村居标准。

05

实施城乡融合“千亿投资计划”

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,牵头推进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重大项目**1000个**以上。

加大政策项目支持,落实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激励政策,健全“政银险担基”一体化乡村振兴投入体系。



06

激发农村改革新动能

实施农村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,省本级事项电子签章覆盖率**100%**。

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,年收入**30万元**以上且经营性收入**15万元**以上的行政村占比达**95%**以上。

深化农村“三块地”改革,新建农业标准地**50万亩**以上。

深化新型帮共体建设,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**10%**以上,达到**2.36万元**。

07

焕发农耕文化“新活力”

推动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活化转化,推荐申报**2项**全球和**5项**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候选项目。

加强历史文化(传统)村落保护利用,实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**244个**。

丰富农村群众性文体活动,举办“村BA”“村舞”等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**20场**以上。



08

确保数字乡村发展水平“五连冠”

推进数字乡村提质扩面,累计建成乡村数智生活馆**400个**。

推进智慧农业提档升级,新认定未来农场**12家**、数字农业工厂(基地)**120家**。

推进数字应用实战实效,构建“浙江乡村大脑+浙农应用+浙农码”数字应用构架,实现“浙农码”日均赋码用码量**50万次**以上,总量超**6亿次**。



09

实施现代“新农人”培育行动

实施“十路”人才引育计划,加快构筑千名“浙农英才”、万名“头雁”、十万农创客、百万现代“新农人”“1111”乡村人才矩阵,育成现代“新农人”**25万人**以上。

重塑乡村人才培养体系,编制乡村人才图谱,打造首批**25家**高水平培训机构。

打造高水平乡村人才集聚平台,建设“四链”融合发展集聚区**25个**、现代化农创园**25个**,培育“浙农智富”品牌**25个**。

强化乡村人才服务保障,健全乡村人才项目、金融支持、用地保障、待遇保障、评先评优激励等政策体系。